2023年度部门决算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顺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1．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顺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与北京市顺义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监委）合署办公。顺义区纪委区监委在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顺义区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2．机构情况。

顺义区纪委区监委机关设办公室、组织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宣传部、研究室（法规室）、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信息技术保障室）、案件审理室、机关党委、第一至第三监督检查室、第四至第七审查调查室和第八监督检查室等18个内设机构；区纪委区监委设17个纪检监察派驻组，其中，联合派驻纪检监察组14个，单独派驻纪检监察组3个；此外，顺义区纪委区监委还设有顺义区网络监察中心、顺义区纪检监察宣传教育中心2个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央、市、区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的精神，设立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委巡察办公室，为区委工作部门，设在区纪委，目前设立6个巡察组。

（二）人员构成情况

顺义区纪委区监委共有行政编制170名，工勤编制4名，事业编制24名；现实有行政人员156人，工勤人员4人，事业人员18人，共178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7541.99万元，比上年增加237.01万元，增长3.24%。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541.99万元，比上年增加237.01万元，增长3.24%。

1.财政拨款收入7541.9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41.9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541.99万元，比上年增加231.7万元，增长3.17%，其中：基本支出6687.4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8.66%；项目支出854.5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1.3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541.99万元，比上年增加237.01万元，增长3.24%。主要原因：五险一金基数调整，人员晋级晋档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41.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297.2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3.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5.5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28%；卫生健康支出469.2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2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3年度决算6297.22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323.33万元，下降4.88%。其中：

“纪检监察事务”2023年度决算6297.22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323.33万元，下降4.88%。主要原因：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是由于根据项目进展及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为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部分项目资金进行了压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年度决算775.5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86.74万元，增长12.5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3年度决算766.31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85.71万元，增长12.5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年度决算9.22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03万元，增长12.58%。主要原因：行政运行、事业运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是由于年中追加一次性奖金及五险一金基数调整；行政单位离退休较年初预算增加是由于年中追加抚恤金经费。

3、“卫生健康支出”2023年度决算469.24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7.28万元，增长8.6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3年度决算469.24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7.28万元，增长8.63%。主要原因：卫生健康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是由于年中五险一金基数调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不涉及此项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部门不涉及此项资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不涉及此项资金。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6687.4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35.97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7.00万元减少1.0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本部门不涉及此项资金。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1万元减少1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35.97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36.00万元减少0.03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35.97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36万元减少0.03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8.8万元，公务用车维修21.98万元，公务用车保险2.2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2.98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车均运行维护费3.00万元。本部门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463.60万元，比上年增加42.54万元，增加原因：2023年末在职人数较2022年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2.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6.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6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无新购置车辆。截至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台，共计49.91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242.08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事业运行：反映全额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反映与纪检监察事务有关的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不涉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四、中央对北京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本部门不涉及此项自评报告。